

106 年度第 6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中市龍井區龍津村蚵寮路 255 巷 52 號（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土資場）

壹、主 持 人：鄭執行秘書永德代理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記錄:巫孟澤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】：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土資場營運展期案，案經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5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如後：本案書面審查原則通過，請業務單位排定現場會勘事宜。

本案現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9 條規定續辦理現場會勘後，待會勘結果請廠商提送申請書件定稿版本，再送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續辦。

二、會勘事項：

1.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，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。
2.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。
3.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，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。

伍、決議事項：

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會勘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

1. 現場環保廢棄物堆置雜亂，請整理改善並附改善前後相片。
2. 土方堆置區帆布覆蓋未完整、灑水設施不足且灑水半徑未能覆蓋土方堆置區域。
3. 應依申請書內容 P.255 善盡週邊道路養護及鋪設改善責任。
4. 建議現況全區建物外觀重新油漆並修復廢棄物廠房破損部分，另廢棄物清理區廢棄之鏟裝機予以移除。
5. 入口及週邊綠帶應善加維護。

6. 本案請業務單位對於環境改善後續列為重點稽查項目。
7. 各種廢棄物貯存區、暫存區應標示清楚。
8. 倘有未申報之廢棄物，應依規申報並辦理廢清書變更。
9. 經查該公司已有再利用資格(營建混和物 R-0503), 尚符合法規規範。
10. 應注意揚塵逸散、廠區內外環境衛生等環保問題，請規劃並落實相關應變措施。

陸、散會